

專利侵權糾紛停止侵權的執行實踐與審判檢視

陶冠東、張露

專利侵權案件中權利人提出的訴訟請求一般為兩項內容：一是停止侵權，二是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其中第二項為財產性請求事項，與傳統財產性侵權或是合同糾紛的執行並無二致。執行實踐中存在問題較多的在於第一項的行為履行，即停止侵權的實現。就當前的專利侵權實踐來看，在專利侵權糾紛的民事判決中的法院主文內容較為有限，僅僅是概括性地判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至於停止的行為方式，法院判決中往往不會明確。具體到執行案件中，有賴於權利人、執行法官根據起訴狀，判決書中的事實查明、法院認定，以致執行過程中與雙方當事人溝通後的二次查明才能確定，在此過程無疑又是對侵權人具體侵權行為方式的再認定，對權利人、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都會帶來一定程度上的不確定性，而這顯然不是雙方當事人、司法機關和社會公眾所希望看到的。

一、法律規範：民法典、專利的相關規定

（一）專利侵權糾紛中停止侵權的內涵規範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承擔民事責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侵權責任法》第十五條對此也規定，承擔侵權責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可以看出《侵權責任法》是《民法典》內容的字義重複，並未包含任何針對性內容。本條採用的廣義的民事概念，是對民法體系下各種民事糾紛權利救濟方式的概括性規定，是指被侵權人要求侵權人停止正在進行的對絕對權的侵害行為。¹

停止侵權的適用範圍廣泛，可以適用於任何對於絕對權受到持續性侵害的場合，只要侵權行為存在，即可向侵權人提出

該項請求，而在司法實踐中，停止侵權和賠償損失往往會同時使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侵權糾紛辦案要件指南》²第二十三條規定：“請求方請求人民法院判令相對方承擔停止侵權責任的，應舉證證明侵權行為仍在進行的要件事實”。

侵害絕對權的加害表現形式不同，停止侵權的實現方式也有所不同，如都是侵害名譽權糾紛，通過網絡發表文章侵害名譽和在公眾場合宣揚侵害名譽，實現停止侵權的行為方式都有所不同，一種是停止在網絡上繼續發表文章，一種是不在公眾場合繼續宣揚侵害他人名譽權的事實。

《專利法》是《民法典》《侵權責任法》的下位法，法理上來說在停止侵權上應當優先適用《專利法》的有關規定。正如上文所言，《民法典》《侵權責任法》並未對停止侵權的具體內涵在各個領域內細化安排，有賴於各個民事部門法根據各自領域內的侵權實際做規範，侵害專利權糾紛中停止侵權的方式，則是要結合侵犯專利權糾紛的解決途徑以及執法機關為專利權人提供的救濟措施一併予以規定。侵害專利權糾紛中停止侵權是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經過審理或者處理認定侵犯專利權行為成立後做出的判項，是維護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應有之義，為其提供司法層面的實然保護，非如此不能杜絕侵權人繼續、再次實施侵權行為，使得維護專利權人利益的法律價值於空懸。

就司法裁判而言，既是對侵權人過往行為的法律評判，宣示其實施了侵權行為，也是對未來行為的司法約束，告知其不可繼續實施侵權行為，停止侵權判令的作出是“懲前”，也是“毖後”，否則專利權人只能一次又一次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提出請求。而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只能一次又一次評判侵權人的行為，使得雙方當事人和國家機關忙於個

案。這種局面無疑不是專利權人、法院、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乃至全社會所希望看到的，更不是專利制度所應發揮的法律價值。

（二）《專利法》中的侵權行為表現方式

《專利法》中的專利權並非單一性權利，其包括三種權利——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不同類型的專利，停止侵權的行為表現又有所不同。

《專利法》對於侵害專利權的行為提供的救濟方式相對較為明確，第十一條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由條文可見，專利權的侵權行為方式因權利類型不同而有所區分，對於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侵權行為方式不同於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侵權行為方式。上述表現行為中，製造、使用、銷售等行為方式雖然為基礎性概念，但在《專利法》範疇內，仍有其特定內涵和法定範疇，與一般社會觀念中的相關概念有所區分。

專利侵權糾紛中的侵權表現行為有着相對較為明確的法律規定、司法解釋和辦案指引，具體而言：

1. 製造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產品，是指權利要求中所記載的產品技術方案被實現，產品的數量、質量不影響對製造的認定。以下行為應當被認定為製造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產品：（1）以不同製造方法製造產品的行為，但以方法限定的產品權利要求除外；（2）委託他人製造或者在產品上標明“監製”等類似參與行為；（3）將部件組裝成專利產品的行為。

2. 製造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是指專利權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申請專利時提交的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外觀專利產品被實現。界定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製造行為，首先需要界定的是外觀設計的保護範圍，在某種意義上，實現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外觀設計產品，是對專利權人要求保護的設計構思和設計

要點的再現。³

3. 使用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產品的行為，是指將權利要求所記載的產品技術方案的技術功能進行了應用。專利產品有其特定的用途，通常會在權利要求中進行記載，並在說明書中作進一步闡釋，其用途既可以是單一性的，也可以是多樣的，既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重複性的，無論是屬於哪種情況，以哪種方式應用了專利產品的技術效果，都是對該專利產品的使用。

4. 使用專利方法，是指權利要求記載的專利方法技術方案的每一個步驟均被實現，使用該方法的結果不影響對是否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認定。方法專利的保護對象是為達成某種技術效果或者實現某種功能而由特定步驟構成的技術方案，其保護範圍即為方法本身，而在停止侵權的執行中亦即要求侵權人不得實施專利方法記載的步驟。

5. 使用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是指該外觀設計產品的功能、技術功能得到了應用。需要說明的是，我國專利法中只有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行為，才被視為侵權行為，因此對於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有功能、技術功能的，專利權人不能以功能、技術性的應用主張他人不能使用外觀設計專利權。

6. 銷售專利產品，是指將侵權產品的所有權、依照專利方法直接製得的產品的所有權、含有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所有權有償轉移給買方。許諾銷售專利產品，是指以廣告、展示、網絡或者展會等方式作出銷售侵權產品的意思表示。

（三）停止侵權的實現路徑

責令侵權人停止實施侵權行為在法理、法律上不存在障礙，判決中如非因特殊原因，一般也會判令侵權人停止實施侵害專利權的行為，⁴而停止侵權的作出應當符合“四要素檢驗法”：（1）專利權人受到了難以彌補的損害；（2）賠償損失的救濟方式不能彌補專利權人受到的損害；（3）綜合考慮雙方當事人的經濟狀況；（4）判令停止侵權不會有悖於社會公共利益。

當前司法實踐中的絕大多數案件並不會觸及社會公共利益難題，除非專利權人不提出請求，否則停止侵權的作出則屬侵害專利權糾紛的必然選項。實現停止侵權在應然層面上雖無障礙，但在司法實踐中有着不同的實現方式。法律上來說，

在物理層面上實現停止侵權並不存在問題，根據侵權人的侵權行為方式，不再實施相應的製造、進口、許諾銷售、銷售、使用等侵權行為，關停製造設備、生產綫，不再製造侵權產品，甚至銷燬侵權產品生產模具，實現侵權行為不再繼續的目的。如果雙方當事人能夠達成授權和解協議，侵權人向專利權人支付許可費取得專利技術使用權，合法取得授權，侵權的基礎已然消除，則侵權行為不復存在，也能實現停止侵權的目的。

當然正如上文所言，並非所有的專利侵權案件都應當無條件地支持專利權人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如遇停止侵權對雙方當事人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產生過大的影響，則是否停止侵權應行慎重考量。對此問題，最高人民法院明確指出，“如果停止有關行為會造成當事人之間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實際上無法執行，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進行利益衡量，不判決停止行為……”。⁹如果專利侵權糾紛中，因當事人利益失衡、社會公共利益影響等因素未判令停止侵權，則後續執行程序中自不存在執行的問題。

二、實踐失範：執行程序中存在的障礙

（一）停止侵權判項的執行

專利權人取得停止侵權的支持性判決後，首要工作便是明確文書中支持性判項，如侵權人未能主動履行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內容，專利權人在生效期限屆滿後即可申請法院進行強制執行。不同於傳統侵權行為，專利侵權糾紛往往包括多種行為方式，一個侵權人既可能只實施了許諾銷售、銷售行為，也可以同時實施了製造、使用行為，因此停止侵權的實現需要結合當事人訴請、案件審理情況、判決認定的內容以及審判到執行之間的情況等多種因素予以綜合認定。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專利權人申請執行的文書一般是民事判決書，但民事調解書亦是常見的執行依據。相比於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在內容、形式上具有更大的彈性空間：雙方當事人為調解目的的實現往往會記載與法律規範、實際情況等方面並不一致的內容；而審判部門在辦案效率、當事人利益等多方面因素考量下，對調解內容不作規範性審查，由當事人自行擬定、簽字，只做程序性認定。如果當事人能夠秉承誠實信用原

則履行調解事項，無論調解事項如何不規範，都不會對後續執行造成法律上的障礙，否則，會對後續執行造成難以實現的現實困難。

專利權人提起專利侵權糾紛的強制執行案件後，一般會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書、執行依據的裁判文書（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以及侵權人仍在實施侵權行為的證據、財產綫索等與法院執行案件相關的文件材料。其中，強制執行申請書在請求實現中的內容上一般表現為兩種形式：一種是對裁判文書判項內容的請求化複述，如請求法院執行以停止侵權行為，要求侵權人向其支付經濟賠償及合理開支等內容；另一種則是根據自身訴求，將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進行列舉，請求法院執行停止侵權的判項，同時專利權人會附上裁判文書，並提交相應的證據材料。

而在當前專利侵權執行的司法實踐中，執行部門收悉案件後，對於停止侵權的執行申請，會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作進一步判斷。如上所述，專利侵權方式的表現形式不同，相應地停止侵權的實現路徑應有區分。從前向後，侵權行為時間順序上可以分為如下階段：製造、進口——許諾銷售——銷售——使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侵權主體，有着不同的侵權表現行為，這種身份既可能是獨立的，也可能是多樣的。在執行階段程序中，不同表現形式的侵權行為再次發現的難易程度、查证的便利程度和停止侵權的制止路徑又有所不同，¹⁰執行過程中也有所區分，並進行相應的處理。

（二）停止侵權的階段性區分

1. 製造、進口停止侵權的執行實踐

從侵權產品產生的時間順序上來看，製造、進口是侵權產品流入市場，侵害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基礎，是專利權人最應當關注的。而製造商、進口商侵權行為的制止能夠從根本上制止侵權行為繼續，實現專利侵權案件多發的源頭性治理，因此對製造商、進口商的強制執行應當是法院最為關注的問題。

而在司法實踐中，製造和進口行為的制止又是最為困難的環節。首先是生產經營地址的發現，雖然裁判文書上會記載侵權人的住所地，案件審理階段侵權人也會根據法院要求提供聯繫地址，但這一地址往往是形式上的工商登記地址、案件代理人的通訊地址，即便是實際經營地址，也不是侵權人真正的侵

權行為地址。對於案件審理而言，形式上實際案件材料、裁判文書的送達，甚至通過手機號碼、郵箱等電子方式即可完成程序，即便上述方式都不能實現真正的送達，也可以通過法院公告的方式實現審理程序。但對於執行程序，尤其是涉及製造侵權行為制止問題，却難以通過形式上的完成即可實現程序目的，而是需要真正意義上到達侵權行為處所，對侵權行為、設備、模具等與侵權行為相關的人、設備和系統等進行處置。這一過程一方面需要依賴於法院執行部門的現場調查，另一方面也依賴於前期案件審理時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法院查明的事實等基礎性材料的支撐。⁷

雖然形式上，執行程序中製造侵權行為亦可以採取書面審查的方式進行，由專利權人提供證據證明製造行為仍在繼續，對於已經由於侵權行為被起訴並被認定為侵權的主體來說，案件進入執行程序階段，其有着充足的時間、動機和手段採取相應的預防性措施，避免製造行為再次被發現。在執行程序中，專利權人能夠提供侵權人繼續實施侵權證據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亦即繼續製造侵權行為的制止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法院的執行力度。

需要注意的是，即便能夠解決發現生產經營地址的問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措施並不能僅僅依靠專利權人提交的申請、執行依據的裁判文書和初步證據。強制措施的實施需要相對較為充分的證據，尤其是停止侵權這一措施的開展，即強制停止產品生產綫、銷燬侵權產品專用模具等措施，會對被執行人的生產經營產生較大影響，⁸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存亡和市場聲譽，需要掌握侵權人仍在實施製造的相應證據，以此作為法院實施強制制止侵權行為繼續進行的法律基礎。

相比於複雜的製造侵權行為，進口行為的發現和制止較為便利，甚至專利權人不需要法院介入即可實現制止進口的侵權行為。其可將法院的民事判決書或者民事調解書提交給海關，請求其對侵害其專利權的產品不予放行，從而依靠自身即可以實現停止侵權的目的。⁹

2. 許諾銷售、銷售的執行實踐

對於許諾銷售，當前司法實踐中許諾銷售的路徑一般包括網絡、展會、櫥窗、廣告等：

(1) 購物網站。除部分經濟實力和社會影響力較大的侵權

主體自身建有企業網站外，絕大多數企業仍然有賴於第三方購物網站提供的平臺，相應地在此類案件中許諾銷售的停止也較為便利。專利權人可以將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提交給網絡購物平臺，要求其不再展示侵權產品，刪除相應的鏈接。如執行依據不清，專利權人可以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由執行人員與網絡平臺聯繫溝通，要求其履行相應的法律義務，這一制止侵權行為方式在實踐中並不存在過多的障礙。

(2) 展會。展會一般由第三方主辦，尤其是國家主管部門，其法律風險控制的意識較強。而展會一般也是有其特定的時間，行業屬性明顯，無論是專利權人還是侵權人，出於生產經營目的參加展會。如果產品已經被法院認定為侵權，侵權人繼續參加展會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且很多展會設有專門的知識產權處理機構，專利權人一旦發現侵權人繼續參加展會，可以與展會主辦方聯繫要求處理。即便展會主辦方因故未予處理，也可以請求法院及時處理。對於此種侵權行為方式，由於執行依據明確、侵權行為明顯，制止侵權人繼續參加展會的成本較低，在司法實踐中並不存在過多的障礙。

(3) 櫥窗。櫥窗既可以是侵權人在自身的經營場所設置，也可以是在商場、公共場所等處設置。如果產品已經被認定為侵權，且侵權行為主體明確，侵權人為控制法律風險，並不會在自身經營場所設置侵權窗口展示侵權產品，否則可能會面臨更加嚴厲的法律制裁。而在商場、公共場所等處設置的櫥窗，其處理方式與購物網站、展會等第三方提供平臺的方式較為相似。

(4) 廣告。廣告許諾銷售的平臺多種多樣，既有傳統的電臺、電視臺、路牌等方式，也有新型的網站，包括自營網站和第三方網站。這些平臺對於接收對象在技術上不做區分，且較為容易發現，而廣告推廣的成單率相對較低。

與許諾銷售相比，銷售的路徑較為多樣，既可以綫上，如通過自營網站、第三方購物平臺等，也可以通過綫下，如生產經營處所、商場或是其他提供生產經營服務的場所。當前專利侵權糾紛的司法實踐中，受經營成本、便利度、商業效率和市場影響力等因素的影響，無論是專利產品還是專利侵權產品，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通過網絡形式進行，而專利權人發現侵權行為的路徑往往也是網絡。由於產品特點，大型機械設備往往通過綫下

商業談判、展會、自營網站、廣告等方式進行銷售。

與專利侵權糾紛的審理程序不同，執行程序中事實的認定一方面基於審理程序查明的事實，另一方面也依靠專利權人在執行程序提交的證據。二者的不同在於，執行程序對於證據的認定和事實的查明較為靈活，而停止侵權的確認很多情況下只能通過談話、書面交換、電話等方式確定。這一做法與執行的效率特性有關，也是由於控制銷售行為較為困難，即便專利權人、法院發現侵權人仍在實施銷售行為，往往只能告知其法律義務，要求其作出不再實施銷售行為的保證。

3. 使用行為的停止侵權

三類專利權中，外觀設計專利權以其外在美感獲得授權，而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則是因其技術性、功能性特徵，亦即使用價值，而對於使用侵權行為的執行問題，則屬司法實踐中的難點。

具有使用特徵的專利權包括兩種，一種是方法專利權，一種是產品專利權，其中方法的實施與生產線、技術人員的操作密切相關，其最終展示效果為某種技術效果的呈現；產品的實施在於使用侵權產品，利用其技術性、功能性特徵實現專利技術記載的技術效果。上述侵權行為停止的實現難點在於三個方面：

一是技術識別。案件進入執行程序後，法院缺乏足夠的技術儲備識別侵權人是否實施了侵權行為，尤其是較為複雜的化工、芯片、電子等方面的專利技術，即便侵權人當面實施了侵權技術，法院也因專業知識限制無法對其進行控制。

二是行為發現。無論是方法，還是產品，相關原料、工具、設備、人員、侵權產品等使用資料都位於侵權人處所或者其控制的場所，專利權人、法院無法及時發現其是否實施了使用行為。

三是依據缺失。不同於《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本身並未規定可以沒收侵權產品和專用工具、銷燬侵權產品的具體手段，這些措施在民法中屬於消除危險的範疇，¹⁰《專利法》範疇下並不適用。而《專利法》這一舉措與專利技術的本身特性有關，其原因在於侵權產品的經濟價值往往較高，沒收、銷燬會造成經濟利益失衡的損害，因此在這一措施的法律安排上較為謹慎。

(三) 停止侵權的延伸：侵權產品的處置

與銷售密切相關的另一個問題是，侵權產品的停止侵權的處置。庫存侵權產品的存在是侵權人繼續實施銷售侵權行為的基礎，而銷售的停止侵權又與製造的停止侵權密切相關。如果是製造商的銷售行為，則涉及製造設備、生產線、模具等生產資料的處置，如果是製造商兼銷售商身份或者僅是銷售商，則又會涉及侵權產品庫存的處置問題。

對於侵權人具有侵權產品庫存，專利權人需提供充分證據以證明。而在專利侵權的審理實踐中，專利權人往往並不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侵權人具有侵權產品庫存。“原告未向法院提供證據證明所謂半成品、模具的具體內容和存放地點，屬於訴請不明確，故本院對原告的該項訴請不予支持”。¹¹或者法院以較為概括性的表述支持原告的該項訴請，“侵權產品如有庫存，被告確需予以銷燬，對於宣傳資料中與本案侵權產品相關的宣傳，被告也應予以刪除。以上均屬於停止侵權的民事責任範圍”。¹²

對此問題的處理，無論是不予支持，還是概括性表述，其原因主要在於專利權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證據證明支持其訴請。

三、路徑優化：規範、文書和實踐的協調

(一) 執行依據的明確

執行程序的啟動必須符合法定條件，《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對執行的受理作出了明確規定，其中便指出了執行標的明確的問題，“申請執行的法律文書有給付內容，且執行標的和被執行人明確”。¹³而在專利停止侵權的執行實踐中，常見的問題就是執行依據不明確，這種不明確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執行部門由於專業領域分工不同，對執行依據的認識與專利權人、審判部門不一致；另一方面則在於執行依據，即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製作時產生的執行困境。如在某執行案件中，專利權人請求法院強制侵權人的涉案產品不得進入市場銷售或者申報出口，但在民事調解中並未明確涉案產品的型號信息，而在審理程序中出現的涉案產品又有多種，雖然可以通過案件流程回顧確定具體產品型

號,但對於執行部門、其他相關人員來說,因為沒有參與案件審理,不清楚產品情況,在執行程序中很難明確停止侵權的具體標的。

明確性是生效法律文書成為執行依據的必要條件,但並非充分條件,在具體案件的執行中,應當根據執行規定作具體判斷。需要指出的是,執行規定約束的是執行依據的製作機關,通過對生效法律文書明確性的強調規定,“倒逼”裁判文書製作人提高文書製作質量,確保專利權人的合法權利得到應有的保障,不應因自身原因使得專利權人的訴求不能得到應有的支持。¹⁴對於裁判文書中明確的內容,執行部門可以通過一定的方式進行解讀,明確停止侵權的判項:

一是結合全案事實進行審查。專利權人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書理論上應當依據執行意見文書作出,但在執行實踐中也會出現在請求事項中加入不屬於應當支持的內容,因此執行部門在執行程序中應當結合起訴狀、庭審筆錄、執行依據文書,以求對執行依據判項進行明確。

二是多方面聯繫確定執行內容。執行部門在執行過程中與雙方當事人聯繫溝通,同時與審判部門溝通,進一步明確需要執行的內容。在執行過程中,查清需要執行的侵權行為,相關侵權行為的表現形式,侵權產品的存放地點、專用模具等內容,並對侵權人的侵權行為處所、侵權產品等相關設備和材料的地址、配合機構和機關等方面進行聯繫溝通。

(二) 裁判文書的優化

就一般的執行依據來說,仲裁裁決、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公證債權文書,經常出現執行內容不明確的情形。當然,專利侵權糾紛不屬於可仲裁內容,作為執行依據的裁判文書一般由法院作出。就法院的裁判文書來講,“調解書出現執行內容不明確的概率顯著高於判決與裁定。這與兩種文書的生成機制有關,判決與裁定的主文由法官撰寫,而調解書的主文係當事人合一得出。雖然調解書也需要經過法官的審查,但是我們一般會強調調解書要尊重當事人自願、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而對於其可執行性,則關注不夠,這對於年輕的法官,更是容易犯的錯誤”。¹⁵作為執行依據的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應當提高裁判文書製作質量,尤其是涉及符合當事人權益的內容,如侵權事實查明、侵權行為表現、侵權行為認定、裁判主文

等內容,需要重點關注,不給當事人、執行部門遺留不應有的問題。¹⁶

作為執行依據,一方面需要提高裁判文書製作質量,加強執行相關內容的考核,明確民事判決書中停止侵權相關內容;另一方面需要對裁判文書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對與執行相關的內容單獨設置、突出強調,提高識別度,為雙方當事人和執行部門提供便利。

當前專利侵權糾紛中,侵權事實一般分佈在專利權人的訴訟請求、事實和理由、事實查明、法院認定、判決主文等多處,執行程序中需要對多處內容進行審查排摸,才能確定侵權人實施的具體行為主體、侵權行為方式、侵權產品型號等內容,而部分民事判決書中甚至不體現具體的產品型號。如在某電子有限公司與某超市有限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中,專利權人依據事實和理由中只是籠統地提出侵權人的自拍桿商品,後續事實查明、認定部分對此也未加明確,需要結合全案卷宗審查才能對此進一步明確。而類似相關問題的存在,對後續案件的執行無疑帶來了困難。與停止侵權相關內容在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中體現不清晰,因此有必要對專利侵權糾紛的民事判決書進行優化調整,而這是通過法院內部的溝通協調可以做到的。

當前專利侵權糾紛的民事判決書樣式一般包括三方面的主要內容:一是專利權人訴請、事實和依據,侵權人答辯,雙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和法院質證、認證;二是法院的事實查明,內容上會對侵權行為、侵權產品進行認定;三是本院認為,對雙方當事人的民事責任承擔,侵權人抗辯、責任承擔方式等方面的內容進行評判。作為執行依據的內容一般會在民事責任承擔部分予以呈現,當前專利侵權糾紛的民事判決書對此內容往往不作詳細闡釋,而是概括性地指出侵權人實施了侵權行為。這一安排既增加了執行部門的負擔,使其在後續程序中需要翻閱全案卷宗才能獲知相關內容,也給專利權人、侵權人增加了負擔,尤其是部分專利侵權案件中侵權人的自身專業技術知識、法律知識有限,法院如不明確指出,其難以僅憑裁判文書便可知曉自身所應履行的義務,需要不再實施何種行為。因此,在專利侵權糾紛的民事判決書中,應當加強對此方面內容的闡釋,在本院認為的民事責任認定部分中,着重指出具體侵權人

實施了何種形式的侵權行爲，侵害專利權的具體侵權產品，以及有無專用模具、何種專用模具，有無侵權產品庫存等方面內容，爲專利權人、侵權人和執行部門的後續安排提供便利。

(三) 技術力量的支持

當前專利侵權糾紛審判時的技術問題查明機制相對較爲完善，相關法院均建立了多種形式的技術事實查明機制。¹⁷法院內部的技術調查官、諮詢專家、外聘專家、專家陪審員等形式，在侵權產品查封、案件審理程序中的技術事實查明等環節發揮了重要作用。而在執行程序中，並沒有類似機制的建立，即便執行部門可以通過與雙方當事人談話，與審判部門溝通，與技術調查官和專家個別聯繫等方式明確相關內容，但仍存在着一定的弊端：一方面雙方當事人談話所獲知的內容因各自存在立場，缺乏客觀公正性；另一方面與技術專業人士的聯繫缺乏機制支持，能否順利進行有賴相關人員的時間安排和意願，且沒有相應的財政支持，案件執行效果很大程度上依靠執行人員與相關技術專家的私人關係，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就當前法院內部技術事實查明機制而論，執行部門可以藉助本院的技術調查官，但因人事安排、法院常見技術領域等方面的原因，需要執行的案件不一定是技術調查官所擅長的技術領域，案件的執行仍然需要院外技術專家的支持。停止侵權能否順利開展，實現效果如何，直接關乎專利權人合法權益能否真正的實現。當前執行實踐中將前期需要多方面協作，尤其是技術調查官、技術專家等方面支持的問題置於執行部門，却不配備相應的專業技術力量和配套支持，對於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維護無疑是極爲不利的。

因此，建議盡快建立執行程序的技術力量支持體系，在充分有效發揮院內技術調查官力量的基礎上，共享現有技術資源，挖掘院外專業技術人才力量，建立共享、共用機制，爲其提供必要的協調機制安排和資金支持，形成體系化、長期化、可持續的執行技術力量配套機制，由此才能真正地保障專利權人合法權利順利走完最後一公里。

結語

我國專利制度實施至今雖然已近四十年，專利審判理論研

究相對較爲充分，在應然層面上實現了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有效維護，從保全、審判、事實查明等方面爲其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機制和技術的支持，但在執行層面，尤其是專利侵權的行爲執行問題上，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維護能否順利走完最後一公里却較少得到關注，執行效果也需要在很大程度上進行提昇。

這一問題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專利權人對行爲執行的關注度較低，更加追求財產執行；二是執行難度較高，侵權行爲處所、侵權產品發現、庫存侵權產品和專用模具等問題都需要付出較大的時間和精力；三是裁判文書不明確，作爲執行依據的民事判決書、民事調解書因製作水平、關注要點等方面的原因，未能明確執行判項；四是技術力量有限，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技術問題時，執行部門難以依靠自身力量解決，相關配套機制尚未健全。

相關問題的解決，一方面在於從體制和機制層面理順，加強法院內部、外部相關方面的協調；另一方面需要審判和執行部門從更高層次加強相關問題的重視，調整工作思路，爲專利侵權的行爲執行提供更高質量的裁判依據。由此而論，提昇專利侵權的行爲執行效果，根本上杜絕製造、銷售、使用等侵權行爲，尤其是對專利權人侵害最爲嚴重的製造侵權行爲，關乎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真正維護，從源頭上斷絕侵害專利權人合法權益的土壤，從而實現專利侵權糾紛在法律意義和社會意義上的閉環解決。■

作者單位：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¹ 參見程嘯：《侵權責任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656頁。

²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滬高法民一[2005]1號。

³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編：《〈專利侵權判定指南〉理解與適用》，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389頁。

⁴ 參見文希凱：“知識產權法律中責令停止侵權罰則的探討”，載《知識產權》，2012年第4期，第26頁。

⁵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法發(2009)23號]，2009年4月21日。

⁶ 參見張玲：“論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停止侵權民事責任及其完善”，載《法學家》，2011年第4期，第11頁。

⁷ 參見陳武：“權利不確定性與知識產權停止侵害請求權之限制”，載《中外法學》，2011年第2期，第359頁。

⁸ 參見呂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侵權物品的處置”，載《人民司法·應用》，2009年第9期，第83頁。

⁹ 參見茹榮華、王佳：“專利侵權糾紛中海關保護措施與臨時措施的程序銜接”，載《知識產權》，2003年第6期，第35頁。

¹⁰ 參見徐立新主編：《專利判解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頁。

¹¹ (2019)滬73民初54號民事判決書。

¹² (2018)滬73民初242號民事判決書。

¹³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十六條第(3)項。

¹⁴ 參見江必新、劉貴祥主編：《最高人民法院執行最新司法解釋統一理解與適用》，中國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第9頁。

¹⁵ 同註4。

¹⁶ 參見管榮齊、劉少華：“專利侵權行為保全措施的適用——‘機動車刮水器’發明專利侵權案”，載《中國發明與專利》，2020年第12期，第124頁。

¹⁷ 參見黎淑蘭、陳惠珍、凌宗亮：“技術調查官在知識產權審判中的職能定位與體系協調——兼論‘四位一體’技術事實調查認定體系的構建”，載《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2015年年會論文集》。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關於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檢索單位 試點項目進入第二階段的聯合公報

自2024年12月1日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PCT試點項目的用戶可以使用人民幣直接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支付國際檢索費。

歐洲專利局(EPO)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共同宣佈，雙方聯合開展的專利合作條約(PCT)試點項目進入下一階段。這一新階段為提交PCT的中國申請人指定歐洲專利局作為其國際檢索單位(ISA)提供了更大的便利：自2024年12月1日起，申請人將可以使用人民幣通過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向歐洲專利局支付相關檢索費用。

2020年12月1日，該試點項目第一階段正式啓動。第二階段將進一步簡化申請流程，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和居民以人民幣支付費用，使申請人更容易獲得歐洲專利局高質量的國際檢索和書面意見。

通過選擇歐洲專利局作為其國際檢索單位，申請人可

以更快獲得歐洲專利保護。此外，第二階段保留了其關鍵優勢，例如根據PCT第二章向歐洲專利局提交國際初步審查請求，進入歐洲階段時將減少75%的審查費，且不需要歐洲補充檢索和PCT申請翻譯，從而節省了時間和成本。

試點項目上限為每年3000份申請，以確保廣大申請人能夠繼續利用這些優勢。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指出，作為中歐兩局的重要合作內容之一，試點項目開展近四年以來，超過440多個創新主體從中獲益，受到了中國用戶的廣泛好評。我們對試點項目進入第二階段表示歡迎，屆時參與項目的中國用戶將可以使用人民幣直接繳費，更加便捷地在歐洲申請專利和獲得保護。

(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